

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放檢附證明

身分	項目	金額	檢附證明
罹難	補償金	530 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檢察官驗屍報告書或死亡證明書。 3. 除戶戶籍謄本。 4. 委任書。
	賠償金	協議金額	
重傷	醫療補助費	全額核銷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3. 衛生署核准之醫療院所(含健保醫院)收據。 4. 乘客乘車證明(車票存根), 無者須請其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 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查證。
	賠償金	協議金額	
非重傷	醫療補助費	全額核銷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3. 衛生署核准之醫療院所(含健保醫院)收據。 4. 乘客乘車證明(車票存根), 無者須請其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 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查證。
	賠償金	依住院日數分級最高60萬元	
財物損失	賠償金	最高1萬元	超過1萬元以上財物損失, 請旅客舉證由雙方協議方式賠償。

註：受害人能證明其受有前項規定金額以外更大損害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